

《重庆市渝中区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 (2024-2025 年)》政策解读

2024 年 12 月 26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重庆市渝中区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2024-2025 年）》（渝中府办〔2024〕85 号，以下简称《详规》）。为使政策公开透明，现就有关重点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城市工作“一定要抓住城市管理和服 务这个重点，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重庆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重庆市户外广告设置规范》《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抓好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渝城管局〔2022〕30 号）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文件规定，渝中区城市管理局牵头，会同宣传、规划、建设、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编制了《详规》。《详规》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区级部门、专家、行业协会、广告经营者及社会公众意见，严格履行了有关程序。2024 年 2 月 27 日经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审定通过，12 月 26 日经渝中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二、编制目的

通过跨学科、多专业的配合，结合城市用地性质和城市功能分区，对户外广告设置各要素进行有效的系统规划、详

细设计，做到宏观上统筹设置密度、中观上控制设置点位、微观上引导设置形态，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可实施性，推动渝中区户外广告合理布局、分类规范、协调美观、品质提升，充分体现户外广告社会效益，积极发挥户外广告经济作用。

三、编制思路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现状问题为导向，按照“科学布局、减量提质、规范设置、规划引领、品质提升”的原则，通过分片指引、分类要求、点位控制及设计引导，落实《总规》分区管控要求，优化美化城市空间，着力打造清爽有序、整洁舒适的户外视觉空间。

四、主要内容

详细规划文本主要包括总体要求、规划控制对象、户外广告分区布局、管控指引策略、管控要求、规划实施保障及附则。

（一）总体要求。主要明确编制意义和规划依据、范围、期限等内容，确定科学规范、协调融合、特色鲜明、安全适用的总体原则，以提升户外广告品质、优化空间布局、打造区域亮点为目标，针对户外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开展专项规划。

（二）规划控制对象。主要明确以建（构）筑物上户外广告、落地式户外广告为规划对象。

（三）户外广告分区布局。主要结合渝中功能定位、风貌环境、历史文化及广告现状，对解放碑、朝天门、大坪等

7个户外广告展示区进行重点规划，形成一中心（解放碑、朝天门、七星岗片区）四组团（两路口至菜园坝、大坪、化龙桥、总部城区域）布局结构。

（四）管控指引策略。根据7个户外广告展示区城市规划体系、城市建设实际、广告设置现状等情况，按照整治规范、优化减量和优化品质方式进行分区指引，对区域广告形式、广告面积及位置、广告色彩、动态形式、照明亮度形成管控指引策略。

（五）管控要求。主要对各类区域、各类型广告的设置进行原则性具体要求。

（六）规划实施保障。主要对详细规划法律地位、规划落实中部门责任进行明确。

（七）附则。主要对文本生效时间、用词说明等进行补充。

五、核心政策问题解答

（一）《详规》的地位和作用？

《详规》是经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审定和渝中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的法定性文件，是《重庆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的配套文件，是渝中区户外广告设置的基本依据。按照相关规定，户外广告设施先规后设、不规不设。

（二）《详规》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主要包含展示区139公顷、控制区176公顷，公交及轨道设施等区域户外广告设置遵从各自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不纳入本次规划编制范围。

（三）纳入《详规》的户外广告有哪些？

本次《详规》主要针对长期性、固定位广告设施，设置形式主要有附属式户外广告、独立式户外广告，具体为墙面广告、围墙广告、电子显示装置类广告、独立式（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底座式户外广告、大型落地式广告）、创意广告等。临时性广告、移动式广告未纳入《详规》。

（四）户外广告与户外招牌的区别？

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空间、场地、设施或者建（构）筑物等设置发布的商业广告、公益广告，主要包括：利用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电子翻板装置、投影、灯箱、霓虹灯、外墙体等设置发布的广告；利用模型、充气装置、布幅、招贴等形式放置、印（绘）制、张贴、悬挂的广告；利用交通工具、升空器具等移动载体设置发布的广告；其他利用户外空间设置发布的广告。设置户外广告属于行政许可事项。

户外招牌，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为了经营服务或者自身形象需要，在拥有使用权设施上设置的用于表示名称、标志的牌匾、灯箱、字体符号等各类设施。设置户外招牌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五）《详规》中渝中区户外广告规划总量是多少？

渝中规划区户外广告面积总量上限为 2.3872 万平方米。按照广告性质可分为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其中公益广告面积或数量不低于总量的 10%。